**拟资助学生与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审查对照情况报告**

截止到2024年（ ）月（ ）日。我校2024年（ ）季学期（ ）资助项目拟受资助学生与《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应困难学生信息进行审查对照后，情况如下：

经比对审核，我校共上报受资助困难学生（ ）类（ ）人。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内（ ）类（ ）人。审核对照情况如下：

可能存在以下三种情况，要对应说明原因：

一、实际上报人数与系统内人数相符，无漏报。

二、学校上报学生人数比系统内学生信息对照后，多上报\*人。情况如下（例如：1、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在\*年\*班上学、该生为\*\*\*\*年\*月新增监测户学生。虽系统内未备案该名学生，但该生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资助条件，学校给予上报。

三、学校上报学生人数比系统内学生信息对照后，少上报\*人。情况如下：（例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因该学生因病休学（或经不是我校学校在籍学生）未在校就读，虽系统内备案该名学生，但不符合资助要求，所以学校未上报。

以上审查对照情况属实，我校保证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内符合资助要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一漏报。如有漏报由我校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特此报告。

审查对照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审查对照日期：

长春市九台区\*\*\*学校

（学校公章）